**“节能产品”、“环境标志产品”证明材料**

说明：

1.响应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，应按响应人须知第3.4.1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并在《货物（产品）分项报价表》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；

2.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加分。